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建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依照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補正上訴聲明狀所載，應係對原審判決之主文第一、二項就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900元（45萬7100元+13萬8800元），應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